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2071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中山市金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体育街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PA110W。

诉讼代表人：卢大文，中山市金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莫路添，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中山市神湾镇华强实业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墟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049960L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德鑫。

申请人中山市金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中山市神湾镇华强实业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5年5月28日公开召开听证。申请人中山市金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申请人中山市金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撤回申请处理。

审	判	长	陈春华
审	判	员	陈绮霞
审	判	员	冯要举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叶丽敏
			简培华